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4008）号

建设单位：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秀荣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968500321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
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
和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危废协议	37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39
附件 5 生产垃圾清运协议书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44
附图 4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5
附图 5 危废仓库照片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4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3

前 言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花岗岩机制砂的企业，企业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租赁台州博尔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台州杰峰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等 3 个紧临企业的各部分厂区进行生产。项目新购圆锥破碎机、螺旋洗砂机等设备，主要采用破碎等工艺，项目已形成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的生产能力，故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取得《关于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0 号。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864168160002Z。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8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4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 年 4 月。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废水均有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4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15-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启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启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9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98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80 万	比例	3.9%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1.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 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 1.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5.15）；
- 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1.15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7）；
- 1.16 《关于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0 号，（2023.8.2）；
- 1.17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脱水废水、喷水喷雾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8*	3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原料卸料粉尘、成品装车粉尘、输出车辆动力起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厂区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1-3。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烟粉尘
本项目排放量	0.023	0.001	4.178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0.023	0.001	4.178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租赁台州博尔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台州杰峰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等 3 个紧临企业的各部分厂区。项目占地面积 16342m²，投资 9800 万元，购置圆锥破碎机、螺旋洗砂机等设备进行生产。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全厂劳动员工 6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东面：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南面：三门县翔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西面：台州杰峰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北面：三门三友冶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厂区	用途
深基坑	原料卸料（L4m×B4m，深 4m）
中转库	用于原料（石料）堆放（L90m×B20m）
破碎车间	圆锥破碎区域（L20×B10m）
	立轴冲击破碎区域（L40×B25m）
	危废仓库（L3×B3m）
	一般固废仓库（L15×B10m）
筛分脱水车间	成品堆放区域（L40×B30m）
	洗砂脱水区域（L45×B20m）
	筛分区域（L45×B20m）
废水站	废水处理区域（L45×B35m）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条）	变化量
1	圆锥破碎机	/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	6 台	6 台	
3	振动筛	DL3YKZ3070	6 台	6 台	
4	螺旋洗砂机	DLLXS1890	14 台	14 台	
5	脱水筛	DLXSH2448	14 台	14 台	
6	给料机	DLZG12-23	24 台	24 台	
7	沉淀池	B10mxL10mxH4m	1 个	1 个	
8	污水浓缩罐	/	2 个	2 个	
9	压滤机	/	4 台	4 台	
10	输送带	B1.2m×L165m	1 条	1 条	
11	输送带	B1.2m×L50m	2 条	2 条	
12	输送带	B1.2m×L42m	1 条	1 条	
13	输送带	B1.2m×L57m	1 条	1 条	
14	输送带	B1.2m×L70m	1 条	1 条	
15	输送带	B1.2m×L58m	1 条	1 条	
16	输送带	B1.2m×L65m	1 条	1 条	
17	输送带	B1.2m×L72m	1 条	1 条	
18	输送带	B1.2m×L62m	1 条	1 条	
19	输送带	B1.2m×L68m	1 条	1 条	
20	输送带	B1.2m×L75m	1 条	1 条	
21	输送带	B1.2m×L65m	1 条	1 条	
22	输送带	B1.2m×L80m	1 条	1 条	
23	输送带	B1.2m×L1100m	2 条	2 条	

总结：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时间	单台生产能力	设备总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能	设备最大生产负荷
1	圆锥破碎机	3 台	2400h	300~350t/h	216~252 万吨/年	200 万吨/年	80%
2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6 台	2400h	150~170t/h	216~245 万吨/年		81.6%
3	振动筛	6 台	2400h	200~220t/h	288~317 万吨/年		63.1%
4	螺旋洗砂机	14 台	2400h	50~80t/h	168~269 万吨/年		84%
5	脱水筛	14 台	2400h	50~80t/h	168~269 万吨/年		84%

根据上表，设备生产能力与产能相匹配。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核实：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核实，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4 年 4 月总用量	类推年实际用量
1	石料	200 万吨/年	16.5 万吨	198 万吨/年
2	机油	0.2 吨/年	0.0165 吨	0.198 吨/年
3	水	108945 吨/年	9078 吨	108936 吨/年
4	电	45 万度/年	3.5 万度	42 万度/年

总结：该项目实际原辅料用量与环评一致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不在厂内食宿，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90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65t/a。

(2) 洗砂废水：项目年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28 万吨，成品砂带走的水分以 5%计，则由成品砂带走的水分含量约为 100000t/a，洗砂废水产生的污泥约 3500t/a，污泥含水率 60%，则带走的水量为 2100t/a。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脱水废水：洗砂后的机制砂通过脱水筛进行进一步脱水，脱水前机制砂含水率约 10%，脱水后约 6%，脱水废水的产生量约 8000t/a。脱水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至洗砂用水，不外排。

(4) 喷水、喷雾废水：为抑制生产车间粉尘污染，项目在圆锥破碎、冲击破碎及振动等过程及厂区进出道路等处采取喷水、喷雾抑尘措施，喷水、喷淋用水设计用量按 10L/t

石子计，则喷淋用水约 20000t/a。喷水、喷雾用水大部分蒸发或产品含湿带走，约 20%（4000t/a）汇集在喷水点地面，经截留沟收集至集水池。

（5）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离开场地前，需要对车轮进行清洗，厂区内设有专门的洗车区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量约 3000t/a（10t/d），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即 2700t/a，其余 10% 由于蒸发等作用损耗。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通过厂房内的截留沟收集至集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6）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主要对破碎工作区地面进行冲洗，破碎工作区地面冲洗面积约 1600m²，用水按 5L/m²·d 计算，场地冲洗用水约 8t/d（2400t/a），按排放系数 0.9 考虑，则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160t/a。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厂房内的截留沟收集至集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7）初期雨水

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将其厂房附近厂区内道路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根据该地区多年的平均降水量 1733mm，初期雨水取平均降水量的 10%，即 173mm。建设单位需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汇水面积约 15000m²（不含绿化），则初期雨水量约 2595t/a。根据类比调查。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至洗砂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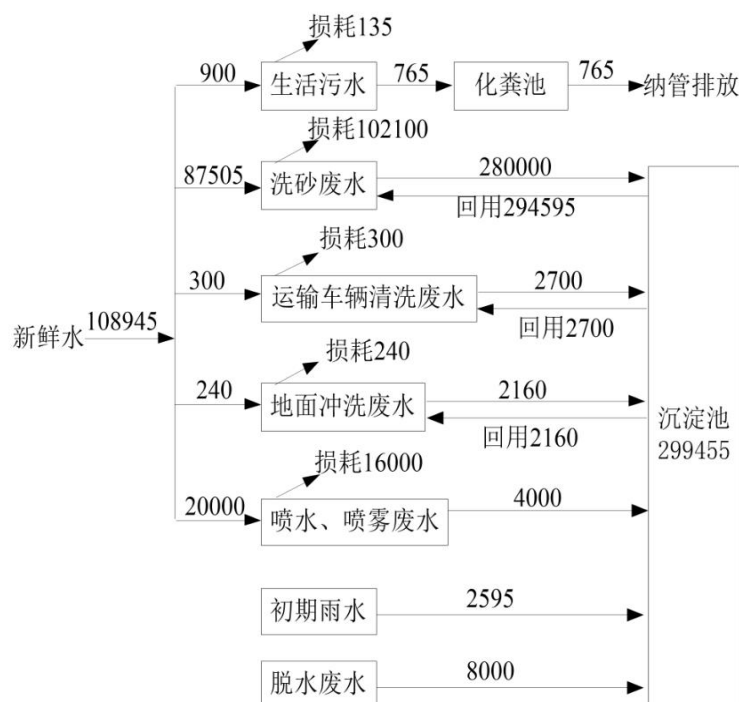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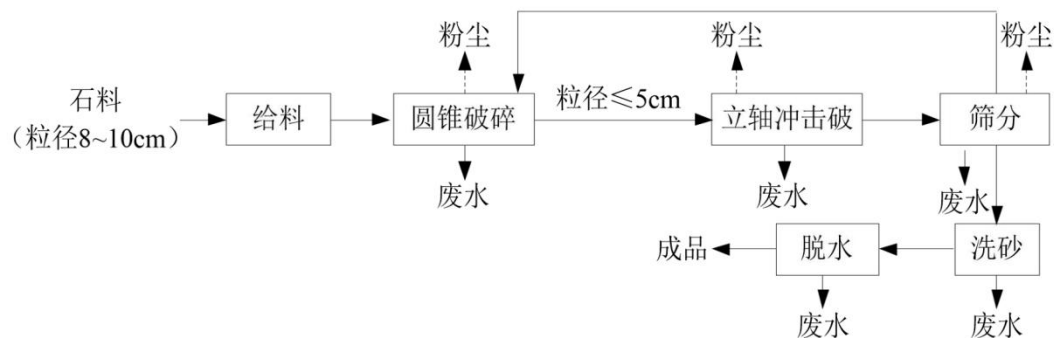


图2-2 总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石料由车辆运输至深基坑后通过输送带输送到中转库待用，原料粒径在8~10cm之间，机制砂生产线设备由给料机、圆锥破碎机、立轴冲击破碎机、振动筛、螺旋洗砂机、脱水筛、输送带等组成。本项目采用密闭式破碎机和筛分机，破碎机和筛分机的石料进出口的密闭管道内均设洒水喷雾系统，通过洒水喷雾控制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石料由给料机给入圆锥破碎机进行初破碎，初破后粒径控制在5cm以内，之后再输送至立轴冲击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后根据产品要求，通过筛分机对沙子进行筛分，满足要求的产品直接进入洗砂工艺，未达要求的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重新破碎。洗砂后经过脱水即为成品，通过输送带至成品堆场，成品砂含水率约为5~7%。

结论：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标准。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和污水浓缩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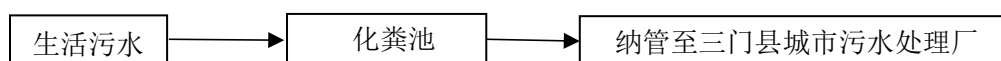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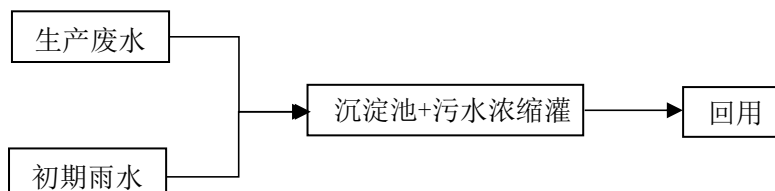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原料破碎、筛分粉尘、原料卸料粉尘、成品装车粉尘、输出车辆动力起尘。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原料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生产线布置于密闭厂房内，圆锥破、立轴冲击破、筛分工序均采用密闭性较好的一体式设备，密闭管道内均设洒水喷雾系统，通过洒水喷雾控制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	项目生产线置于密闭厂房内，采用密闭性较好的一体式设备，密闭管道内均设洒水喷雾系统，通过洒水喷雾控制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沉降粉尘后续与洗砂废水一起进

	粉尘，可使约 90%的粉尘沉降，沉降粉尘后续与洗砂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	入沉淀池
卸料粉尘、装车粉尘	对装车区进行洒水喷雾抑尘	对装车区进行洒水喷雾抑尘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项目厂房内及厂区道路需硬化，加强管理，运输车辆需封闭，定期对厂区及周边道路进行清扫，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并进行洒水抑尘	道路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封闭运输，定期对厂区及周边道路进行清扫，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并进行洒水抑尘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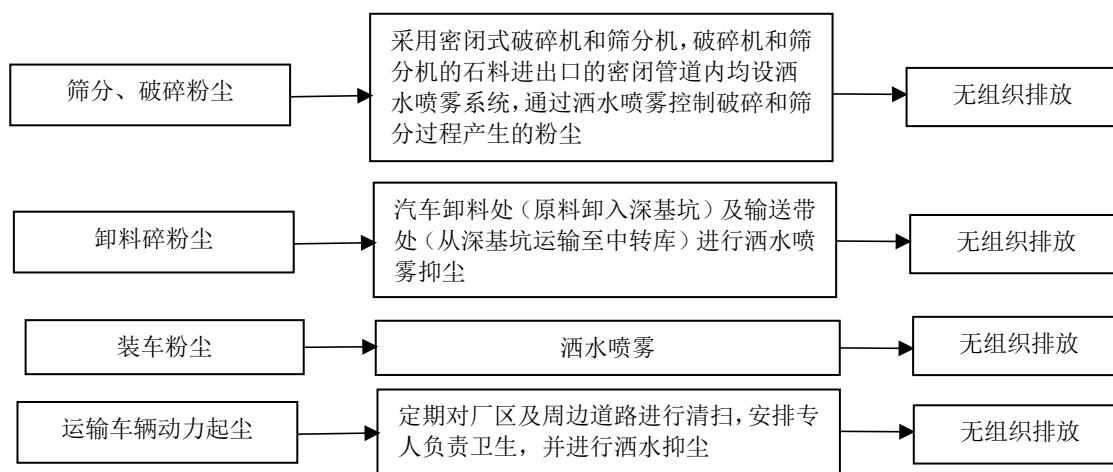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油桶。

（1）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沉淀池会产生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出售给台州市亿众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利用，产生量约 4380t/a。

（2）废油桶

项目废油桶来自机油包装，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56t/a。

（3）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98t/a。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不设食堂，平均每人按 0.5kg/d 产生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项目设置约 9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台州市亿众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出售给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4月15日-5月15日转运量	类推实际年产生量 (t/a)
1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	4492	365	4380
5	废油桶	铁皮、油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16	0.0013	0.0156
6	废机油	废机油	设备运行	HW08 900-249-08	0.2	0.0165	0.198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	0.75	9

总结：固体废物转运量与环评一致。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3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20
2	废气治理措施	150
3	噪声治理措施	20
4	固废处理措施	45
5	其他环保措施	45
合计		38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原料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生产线布置于密闭厂房内，圆锥破、立轴冲击破、筛分工序均采用密闭性较好的一体式设备，密闭管道内均设洒水喷雾系统，通过洒水喷雾控制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可使约 90%的粉尘沉降，沉降粉尘后续与洗砂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	项目生产线置于密闭厂房内，采用密闭性较好的一体式设备，密闭管道内均设洒水喷雾系统，通过洒水喷雾控制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沉降粉尘后续与洗砂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
	卸料粉尘、装车粉尘	对装车区进行洒水喷雾抑尘	对装车区进行洒水喷雾抑尘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项目厂房内及厂区道路需硬化，加强管理，运输车辆需封闭，定期对厂区及周边道路进行清扫，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并进行洒水抑尘	定期对厂区及周边道路进行清扫，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并进行洒水抑尘
废水	洗砂废水、脱水废水、喷水喷雾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和污水浓缩灌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沉淀后回用至洗砂用水，不外排	经沉淀池和污水浓缩灌沉淀后回用至洗砂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准Ⅳ类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油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废水处理污泥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给台州市亿众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定期设备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减少人为噪声。

2.2 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生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较有减少。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没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原辅料使用量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结论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的建设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3〕40 号】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的台州博尔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台州杰峰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等3个紧临企业的各部分厂区，总用地面积约22000m²，实施花岗岩机制砂生产。项目总投资10900万元，新购圆锥破碎机、螺旋洗砂机等设备，采用破碎、清洗等工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3t/a、NH₃-N0.001t/a、烟粉尘4.178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_{Cr}、NH₃-N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烟粉尘由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

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脱水废水、喷水喷雾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其中洗砂废水、脱水废水、喷水喷雾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由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到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筛分粉尘、原料卸料粉尘、成品装车粉尘、输出车辆动力起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区西北侧部分区域、厂区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

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168 μ g/m ³ (采样 体积为 6m ³ 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5.02.0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5.02.0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5.02.0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5.02.0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5.02.05
	流量可调采样泵	/	CB-83-02	2025.02.05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02.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5.02.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02.0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02.0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5.02.0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5.02.05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5.02.04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5.02.04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5.02.0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5.02.04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章铨立	台三-025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070100	1.34	1.30±0.09	符合
		1.32		符合
总磷	B22110130	0.466	0.446±0.034	符合
		0.4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40131	32.0	32.9±1.5	符合
		32.2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110231	23.9	23.5±1.2	符合
		24.0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404150101-04-04	氨氮	排放口	8.31	1.47	≤10	符合
			8.07			
S20240415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2.57	1.57	≤5	符合
			2.59			
S202404150102-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8	5.26	≤20	符合
			20			
S202404160101-04-04	氨氮	排放口	7.71	1.15	≤10	符合
			7.54			
S20240416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2.17	0.70	≤5	符合
			2.14			
S202404160102-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0	2.56	≤20	符合
			19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SS、COD、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SS、COD、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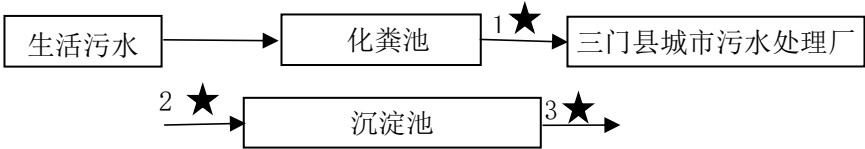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区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4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4 个点位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 产量（t）	换算日产量 （kg）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实际产量 （kg）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kg）	生产负荷
特细砂	170 万	5667	5600	98.8%	5600	98.8%
细砂	30 万个	1000	980	98.0%	985	98.5%
主要设备台名称		圆锥破 碎机	立轴冲击式 破碎机	振动筛	螺旋洗纱机	脱水筛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24 年 4 月 15 日	3	6	6	14	14
	2024 年 4 月 16 日	3	6	6	14	14
总数		3	6	6	14	14

表 7-2 监测期间原部分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环评年 耗量（t）	换算日耗 量（kg）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石料	200 万	6667	6500	99.0%	6500	99.0%
水	108945	363t	360t	99.2%	360t	99.2%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4月15日	总排口	浅白、微浊	7.4	8.90	2.41	113	41.6	49	0.44	0.37
		浅白、微浊	7.3	7.81	2.49	118	41.6	41	0.42	0.37
		浅白、微浊	7.4	8.19	2.16	106	45.3	44	0.42	0.35
		浅白、微浊	7.5	8.55	2.55	129	45.2	39	0.44	0.35
	清洗废水进口	浅黄、微浊	7.4	/	/	22	/	60	/	0.37
		浅黄、微浊	7.4	/	/	25	/	67	/	0.38
		浅黄、微浊	7.4	/	/	20	/	61	/	0.38
		浅黄、微浊	7.3	/	/	19	/	56	/	0.38
	清洗废水出口	无色、澄清	7.5	/	/	12	/	19	/	0.23
		无色、澄清	7.4	/	/	16	/	30	/	0.22
		无色、澄清	7.5	/	/	14	/	25	/	0.22
		无色、澄清	7.4	/	/	15	/	26	/	0.21
4月16日	总排口	浅白、微浊	7.3	7.28	2.26	118	44.2	51	0.48	0.37
		浅白、微浊	7.3	8.01	2.09	110	48.0	35	0.48	0.37
		浅白、微浊	7.4	7.41	2.13	137	51.2	33	0.46	0.38
		浅白、微浊	7.3	7.63	2.16	133	49.4	46	0.43	0.40
	清洗废水进口	浅黄、微浊	7.5	/	/	24	/	73	/	0.36
		浅黄、微浊	7.5	/	/	28	/	78	/	0.35
		浅黄、微浊	7.4	/	/	23	/	71	/	0.32
		浅黄、微浊	7.4	/	/	20	/	64	/	0.33
	清洗废水出口	无色、澄清	7.5	/	/	12	/	31	/	0.19
		无色、澄清	7.4	/	/	12	/	23	/	0.17
		无色、澄清	7.3	/	/	16	/	20	/	0.22
		无色、澄清	7.3	/	/	15	/	29	/	0.21
执行标准			6-9	35	8	500	300	400	3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23	0.001	765 吨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0.023	0.001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76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环评及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4 月 15 日	1	28.5	101.1	东	0.9	晴
	2	29.1	101.1	东	0.9	晴
	3	30.3	101.1	东	0.9	晴
4 月 16 日	1	23.1	101.1	东	0.9	阴
	2	23.9	101.1	东	0.9	阴
	3	23.5	101.1	东	0.9	阴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颗粒物(mg/m ³)	
采样点位	4 月 15 日	4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4 月 15 日	4 月 16 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滤膜
厂界 1#	0.381	0.332
	0.354	0.394
	0.373	0.311
厂界 2#	0.318	0.363
	0.394	0.338
	0.342	0.376
厂界 3#	0.504	0.480
	0.537	0.572
	0.559	0.522
厂界 4#	0.366	0.437
	0.401	0.425
	0.386	0.394
执行标准	1.0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均视为监控点, 主要风向为东风。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4 月 15 日	厂界北	10:13	61
	厂界东	10:17	59
	厂界南	10:22	62
	厂界西	10:27	60
4 月 16 日	厂界北	09:45	61
	厂界东	09:50	59
	厂界南	09:54	62

	厂界西	09:59	60
	厂界执行标准	/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厂区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区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台州市亿众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出售给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并设置约 9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7-8。

表7-8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4月15日-5月15日转运量	类推实际年产生量 (t/a)
1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	4492	365	4380
5	废油桶	铁皮、油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16	0.0013	0.0156
6	废机油	废机油	设备运行	HW08 900-249-08	0.2	0.0165	0.198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	0.75	9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4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23	0.001	765 吨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0.023	0.001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wg/L。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主要风向为东风。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厂区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区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台州市亿众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出售给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并设置约 9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

6、总结论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我认为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保存及转运制度，及时对固废进行处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3）40 号

关于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的台州博尔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台州杰峰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等 3 个紧临企业的各部分厂区，总用地面积约 22000 m²，实施花岗岩机制砂生产。项目总投资 10900 万元，新购圆锥破碎机、螺旋洗砂机等设备，采用破碎、清洗等工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的生产规模。

- 1 -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23t/a、 $\text{NH}_3\text{-N}$ 0.001t/a、烟粉尘 4.178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烟粉尘由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脱水废水、喷水喷雾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其中洗砂废水、脱水废水、喷水喷雾废水、运输车辆清

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由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到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筛分粉尘、原料卸料粉尘、成品装车粉尘、输出车辆动力起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GB 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

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区西北侧部分区域、厂区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C526T3X2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名称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台州博尔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吴秀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3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08	900-214-08	废油	液态	桶装	0.1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0.1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重。
-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 甲方：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清湖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0089（刘）、13867693576（郑）
签订日期：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864168160002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86416816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5日至2029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生产垃圾清运协议书



生产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亿众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以及生产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的生产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产垃圾的地址为：亭旁镇工业园甲方厂区内。
- 2、清运频次：乙方每 3 天清运一次。如因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加频次的，提前 1 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配合。

3、清运范围：乙方负责生产垃圾的清运。严禁清运甲方生产垃圾以外的其他物资出厂。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费用：依据双方协商，生产垃圾乙方按 350 元/车向甲方缴取生产垃圾运输费。
- 2、交费时间：每月 5 日前，甲方将款交给乙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开具收款收据，不得拖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产垃圾由乙方清运。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产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产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3、甲方的生产一律投放到指定地点。
-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生产垃圾每 3 天清理一次，不干扰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与甲方无关的垃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产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产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5、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甲、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必须空车，不应携带物资进厂，更不应将不属于甲方的废物、垃圾丢弃在甲方厂房，如发现须当天清理完毕，若再次发现类似情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乙方终止协议。

2、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通知乙方续签。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七、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签字时间：2024年1月1日

签字地点：亭旁镇工业园区

乙方：(签章)

签字时间：2024年1月1日

签字地点：亭旁镇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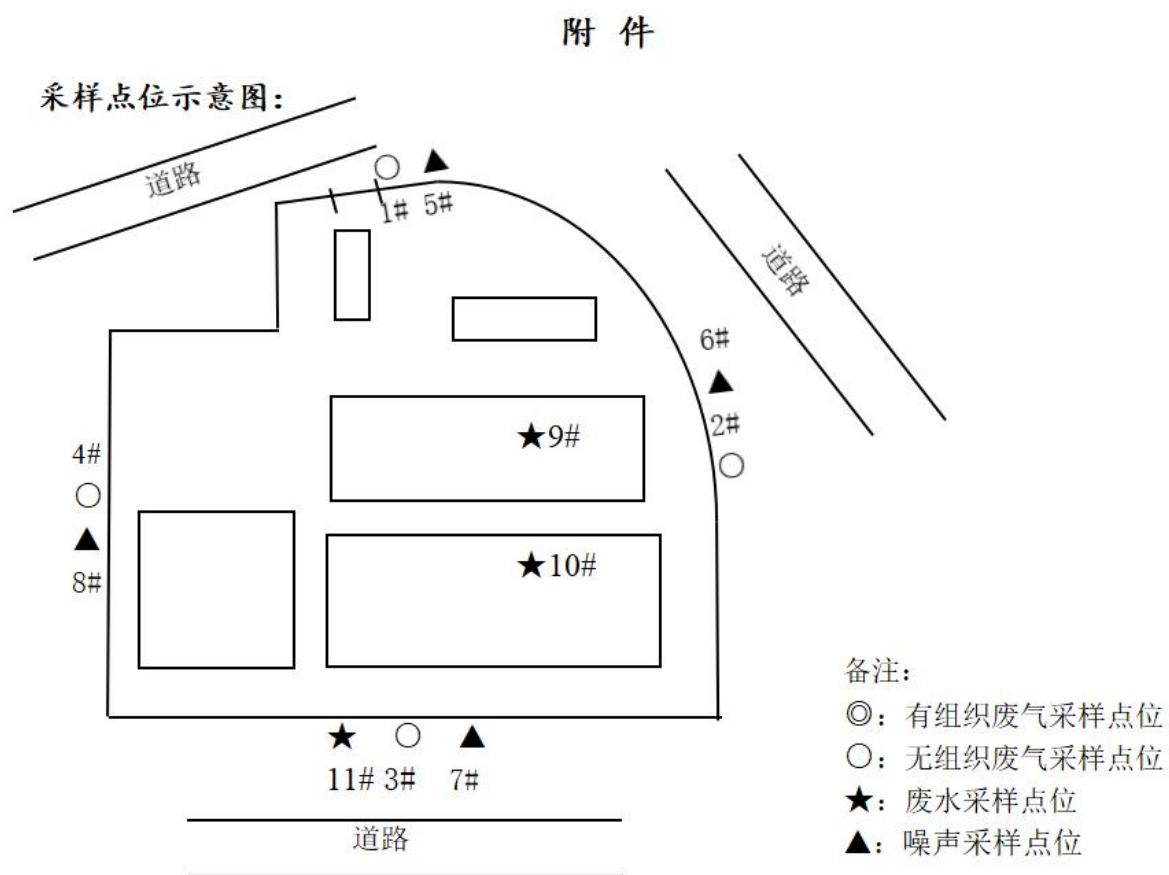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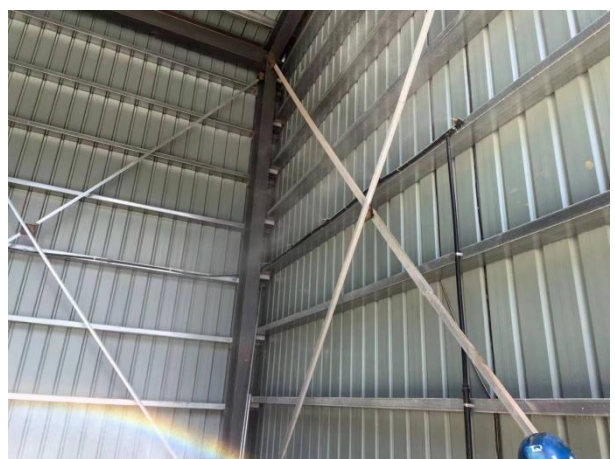
附图3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5 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1022-04-01-39827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7_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1'12.229", 29°3'11.872")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3〕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 年 4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启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启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27864168160002Z			
	验收单位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0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864168160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23	0.023					
	氨氮										0.001	0.001					
	烟粉尘										4.178	4.17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9800 万元，购置圆锥破碎机、螺旋洗砂机等设施，实施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的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取得《关于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0 号。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864168160002Z。

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均已投产，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环评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化，具体见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根据现场调查，生产废水均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根据现场调查，原料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卸料粉尘、装车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均通过洒水喷雾抑制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 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油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无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76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2、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台州市亿众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出售给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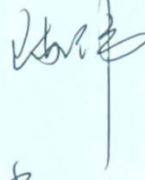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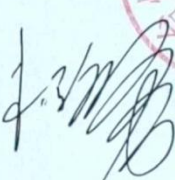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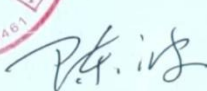
2、加强厂区生产管理，进一步做好抑尘措施，切实通过洒水喷雾控制粉尘；加强生产废水处理并循环使用，加强危废管理，切实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完善厂区各类标识标志，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 5月 18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13968500321	33262619731022127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98898770	3110811980071605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86861070	33108119851126801X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05655761	33100419810208091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067289390	33100319970315207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验收人员	设备运营	18648911121	33102219890925753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环保投资 3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花岗岩机制砂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该厂区占地面积 16342m²。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三门县环境报告局的环评批复。项目购置圆锥破碎机、螺旋洗砂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取得《关于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0 号。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864168160002Z。

2024 年 4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4 年 4 月 15-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5 月 18 日，根据《御达丰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管理，进一步做好抑尘措施，切实通过洒水喷雾控制粉尘；加强生产废水处理并循环使用，加强危废管理，切实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完善厂区各类标识标志，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抑尘措施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定期对设备进行运行维护；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